

## 書面質詢

氣候變化是不爭的事實，極端天氣導致大量人命傷亡和經濟損失，過去兩年先後發生的“天鴿”和“山竹”颱風就是一個例證。不少國家正為應對氣候變化而努力，本澳在節能減排的工作上亦不能怠慢。近年，隨著社會發展和經濟增長，澳門的用電需求亦持續增加。據電力公司資料，去年本澳總用電量達 5,528 吉瓦時，同比增長 2.8%，預計今年總用電量超過 5,700 吉瓦時，本澳有需要加強節能減排的要求和措施。

澳門現有的電費制度實行分類分級的模式，按客戶的用電特性收取不同的電價，用戶類別主要劃分為住宅及中小企、工商業用戶、較大的工商業用戶和特大用戶四類。為體現多用者付更多的原則，以及響應全球節能減排的要求，能源業發展辦公室早於 2011 年 11 月推出《電費制度和電價釐訂》諮詢文本，期望透過改革電費結構和調整電價，以更有效地反映供電所需的成本，強化價格信息，鼓勵用戶做好能源管理，促進合理用電，從而減少耗電量，節能減排。

在研究及諮詢過程中，市民普遍支持相關收費計劃。經總結，能源業發展辦公室於 2012 年 12 月進行第二次諮詢，並表示新電費制度預料 2013 年可出台。但計劃未能如期落實，拖至 2015 年有關部門才表示，由於經濟進入調整期，擔心增加工商業界的電費成本會影響他們的經營，認為當時並非推出階梯收費的適當時機，需要觀察整體經濟發展；但之後經濟回升，有關制度仍未見出台。而重點是，當時政府已提出推行新電費制度的主要原則，是無礙居民用電和關顧低收入家庭；減輕一般用戶的電費負擔；在多用多付情況下促進能源效益和節約用電，在提倡環保之餘甚至能適度減輕住宅和中小企用戶的電費。

節能減排、減緩氣候暖化步伐是全人類的責任，澳門市民有責任為應對氣候變化而努力，實踐低碳的生活模式，政府更應多管齊下，通過政策、經濟誘因和教育，積極推動節能減排，實施階梯式電費制度有助推動社會從源頭減低對電力的需求，有必要盡快實施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階梯式電費制度體現多用者付更多的原則，透過政策推動節約用電，提升能源效益，符合全球要求節能減排的趨勢，為何有關制度兩度諮

詢後拖了七年仍未推行？當局是否已決定不推行有關政策或方案？若是，在不少意見認同引進階梯電價及本澳應加強節能減排工作的情況下，不推行的原因為何？若仍會推行，進度怎樣？

二、政府尚有何措施可以從源頭減低社會對電力的需求，以履行節能減排的責任、緩減氣候變化的影響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---

李靜儀

2019年6月20日